號: 保存年限:

法務部 函

地址: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

承辦人:賴俊兆

電話: 21910189#2232

電子信箱: chunchao@mail. moj. gov. tw

受文者:內政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07月22日 發文字號:法律字第1030350829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

主旨:有關葛玉真女士申請冠亡夫姓一案,復如說明二、三,請 杳照參考。

說明:

一、復貴部103年4月28日台內戶字第1030139966號函、同年7 月2日台內戶字第1030203282號書函。

二、按87年5月28日修正前民法第1000條規定:「妻以其本姓 冠以夫姓。贅夫以其本姓冠以妻姓。但當事人另有訂定者 ,不在此限。」又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1條規定:「關於親 屬之事件…,其在修正前發生者,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 外,亦不適用修正後之規定。」準此,於87年民法修正施 行前,夫妻之冠姓應適用修正前民法第1000條規定。查本 件當事人婚姻關係,係於87年民法修正施行前發生及消滅 ,依修正前民法第1000條規定,當事人如無約定,即應冠 以夫姓。是本件來函說明三,認當事人適用舊法似應冠以 夫姓,其申請更正登記,似非無據等節,應視具體個案當 事人間有無約定及登記有無錯誤,此因涉及戶籍法第22條 之個案事實認定,本部尊重貴部審認之決定。





第1頁, 共2頁

訂

線

裝

: 裝:

天心教

三、至於本件來函說明四所引本部90年5月16日法90律決字第0 15178號函略以:「二、次按民法第1000條規定:『夫妻 各保有其本姓。但得書面約定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,並 向戶政機關登記。(第1項)冠姓之一方得隨時回復其本姓 。但於同一婚姻關係存續中以一次為限。(第2項)』本 件當事人…於婚姻存續中並未冠夫姓,於其配偶死亡後, 婚姻關係既已消滅,應無前揭冠姓規定之適用。」係指現 行民法第1000條「得書面約定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」規 定之適用,應以婚姻關係存續中為前提,如婚姻關係已消 滅則無適用而言,亦即本部上開函乃就現行法規定所為解 釋,尚與本件適用舊法且涉及更正登記之情形有別,併予 敘明。

正本:內政部

副本:本部資訊處(第1類)、本部法律事務司(4份) 16:20:24章



線